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實習合約書

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甲方）與OOO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提供學生實習機會，訂定此合約：

1. 乙方同意甲方 OOO 在乙方實習。實習期間自民國OOO年O月OO日起至OOO年O月O日止，共計280小時以上。
2. 學生實習期間，乙方應專人督導並善盡指導責任。甲方學生如有行為不端、違紀或不聽指導糾正者，應隨時通知甲方作適當處理。情節重大者，乙方得終止該名學生之實習。
3. 由乙方評定學生實習成績，實習結束時彙送甲方。
4. 學生實習如簽訂保密約定，其約定於本合約終止、解除或消滅後仍然有效；除乙方自願公開而使其成為眾所周知或公共財之資訊者，不在此限。
5. 甲方依教育部辦理集中採購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為每位實習學生辦理保險。
6. 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同意修訂。
7. 本合約正本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約人：**

甲方：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代表：主任 <簽章>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

乙方：SOPHOS 台灣分公司
代表： <簽章>
地址：1004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7號5樓之4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